

## 回顧上一次關於洗禮的內容

今天，當我們說起洗禮時，我們幾乎所有基督徒都知道它是在眾人面前表明信仰的見證，大部分基督徒都知道它象征著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復活，一部分基督徒知道洗禮是恩典的途徑（means of grace），可能少部分基督徒知道它是恩典之約的記號與印證。

而且不管你對洗禮的認識在以上哪一個層面，你都會認為它象征著你的罪污被洗淨。

然而上次我們主要從洗禮在新約歷史發展的視角來理解的洗禮。

洗禮是舊約中割禮的延續，其首要的含義是**審判**（定罪或稱義）。從施洗約翰的洗，到耶穌所受的洗，再到五旬節聖靈與火的洗，無一不蘊含著審判的含義。

而如今我們之所以可以說洗禮是關乎恩典的（恩典的途徑、恩典之約的記號與印記），其根本原因是主耶穌替我們承受了那審判中刑罰的一面，以至於我們在洗禮中領受的是審判後稱義的那恩典的一面。

上一次我們談論的重點是洗禮中蘊含的審判的含義，而這一次我們著重探討洗禮中聖約的含義，最後總結的時候再回到審判的含義。

# 為什麼要談嬰兒洗禮

嬰兒洗禮不是無趣的神學議題，而是教會生活所必然要面對的。

比如，在你的孩子成長到可以明白信仰並接受之前你當看他是外邦人嗎？

# 為什麼要談嬰兒洗禮

如果不是外邦人，那麼這個孩子與教會的關係到底是什麼呢？

為什麼要談嬰兒洗禮

教會的兒童主日學是否應該改名為兒童宣教學？

# 對嬰兒洗禮的挑戰

嬰兒不能明白神的話語，也不能相信，那麼為什麼要給嬰兒洗禮呢？難道洗禮本身有神奇的功效，可以使得嬰兒重生嗎？

# 我們的回答

不，嬰兒洗禮本身並不帶著重生的恩典（no baptismal/regenerating grace）。

然而如此一來，我們就需要給出嬰兒洗禮的依據和意義。

# 我們的方法論

我們不會從新約聖經的證據和教義入手。  
我們會從貫穿新舊約聖經的聖約入手。

# 一 自然

我們從兩個角度看嬰兒洗禮中關於自然的問題

1. 嬰孩是完全的人
2. 父母與孩子的自然關係

## 1. 嬰孩是完全的人

神藉著大衛在詩篇139篇告訴我們人在母腹中就已經是人。

- <sup>13</sup> **我** 的 肺 腑 是 你 所 造 的 ； **我** 在 母 腹 中 ， 你 已 覆 庇 。
- <sup>14</sup> **我** 要 稱 謝 你 ， **我** 因 **我** 受 造 ， 奇 妙 可 畏 ； 你 的 作 為 奇 妙 ， 這 是 **我** 心 深 知 道 的 。

- 15 **我** 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處被聯絡；那時，**我** 的形體並不向你隱藏。
- 16 **我** 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你所定的日子，**我** 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

嬰孩是人，而不是准人類。

所以我們不能說嬰孩在天國無份，在地上的教會也沒有位置；我們不能說嬰孩們屬於不可言說的領域。

然而反過來思考，如果基督徒的孩子可以在天國中有份，那麼必然有某種方式可以客觀地確認這些孩子的地位，並將他們與可見教會建立明確的關係。

## 2. 父母與孩子的自然關係

對這層自然關係的思考會讓我們更加靠近聖約這個主題。

說基督徒的孩子當領受洗禮容易帶來一種誤解，即我們混淆了自然與恩典。好像自然的生育當中就必然蘊含著恩典。

## 二 恩典

我們常說的恩典是神對本來不配得救之罪人的救贖。  
要強調的是神的主權，而與人的作為無關。

具體到今天的話題，神的恩典是出自神的主權，而與人的自然出身無關。

換言之，神主權的恩典不能簡化為類似自然律的遺傳。

那麼問題就來了：

如果恩典不等同於自然，那麼嬰兒洗禮的緣由何在呢？  
僅僅因為嬰孩也是人，所以在教會中該有一個名分嗎？

是否有更深層的原因呢？

## 三 聖約

創世記3章：神與亞當的恩典之約

創世記6章：神與挪亞的恩典之約

神與亞伯拉罕的恩典之約：

創世記12章： 聖約的序言

創世記15章： 聖約的建立

創世記17章： 聖約的修訂

創世記22章： 聖約的確認

自亞伯拉罕後的舊約時代，神與人的恩典之約的記號與印記就是割禮。

而割禮是在男嬰出生第八日施行的。

而如果洗禮取代了割禮，  
歌羅西書2：

- <sup>11</sup> 你們在他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
- <sup>12</sup> 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神的功用。

那麼嬰兒洗禮自然是嬰兒割禮的延續。

並且注意，創世記17說要無論是家裡生的或是在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都必須受割禮。

換言之，割禮不僅僅是關乎以色列這個族群的，其本質是關乎以色列作為神的選民這個聖約群體的。外來的人雖非本族，卻必然參與日常的聖約群體的生活。

所以嬰兒洗禮的含義也在此：雖然本身並不帶來重生的恩典，卻是形成一個聖約群體的要素。

同時，因為洗禮的功效並不局限與受洗的當下，所以嬰兒洗禮也是于孩童在聖約群體成長的過程中作為恩典的途徑發揮功效。

從另一個角度看，洗禮都是在教會會眾面前公開進行的。會眾，特別是受洗嬰孩的父母都會參與其中。所以嬰兒洗禮對於嬰孩的父母即全體會眾來說也是恩典之約的印記。

神在約中的應許帶來對基督徒父母在約中的要求。

為兒女禱告，以神的話語教導兒女不是基督徒父母的一種抽象的責任，而是在和神的恩典之約中的具體的義務。

## 四 洗禮與審判

如果領受了嬰兒洗禮的孩子長大後真的背棄了基督教，那嬰兒洗禮對他來說到底算什麼呢？

## 哥林多前書10:1-2

- <sup>1</sup>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
- <sup>2</sup>都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

## 彼得前書3:20-21

- <sup>20</sup> 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
- <sup>21</sup>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

# 總結

在神的聖約中，自然生活及自然背景被納入了恩典的範疇並獲得了相應的意義。神並不僅僅以個體主義的方式與人打交道，祂的聖約是與我們、與我們的孩子以及孩子的孩子建立的，直到萬世萬代。